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20〕16号

东南大学实验材料及化学品管理平台 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我校实验材料及化学品管理平台供应商规范管理，营造文明和谐的信息服务平台服务及电子化交易环境，保护师生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平台运行管理稳定有序以及供应商竞争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供应商分类

东南大学实验材料及化学品管理平台包括实验材料管理和化学品管理两个子平台，平台供应商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平台普通供应商

具备实验材料、普通化学品、生物试剂等销售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供应商可以通过校内在职教师推荐或自行申请，经过学校审批后可在线销售对应商品。

2. 平台授权供应商

具备实验材料、管制类化学品、一般危险化学品、普通化学品、气体、生物试剂等销售资质和经营许可且符合学校管理要求的供应商可以申请成为平台授权供应商，经过学校审批及评估授权后可在线销售对应商品。

第二条 供应商入驻管理

1. 供应商入驻条件

(1) 供应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等，须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注册时间 1 年以上，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遵纪守法，经营规范，依法纳税，具有良好的生产或供应能力、售后服务和质量保障、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

(2) 供应商经营的所有商品来源均合法，提供的图文、数据以及任何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供应商入驻程序

(1) 供应商准备入驻资料，按照学校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资料备案。

(2) 供应商入驻资料经学校审批及评估通过后，双方签订入驻协议。

(3) 供应商于入驻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严格按照所属销售分类完成在线商城数据入库。

3. 供应商入驻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入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要求及时更新调整。

(1) 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以及相关经营许可等资质证明。

(2) 提交供应商申请入驻登记表及商品质量承诺书等。

(3) 除上述资料外，平台授权供应商还需提供更多相关的资质证明，比如：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证等。

第三条 平台商品管理

1. 商品分类

实验材料及化学品管理平台按照实验材料和化学品（含生物试剂）两个子平台分类，再按商品区分小类。

(1) 实验材料平台：包含实验耗材、元器件、低值设备、仪器配件更新等商品分类。

(2) 化学品平台：包含管制类化学品、一般危险化学品、普通化学品、气体、生物试剂等商品分类。

2. 商城数据

(1) 供应商须根据入驻分类在线上传商品并管理商城数据。同时入驻实验材料平台和化学品平台中的供应商，不得在两个子平台中交叉混合上传商品。供应商须接受并配合学校对上传商品的抽查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上传分类、商品的价格等。

(2) 化学品平台中，商城数据须严格遵循化学品管理规则和 CAS 号管理标准，化学品名称与其 CAS 号等信息必须相符。其中管制类化学品、一般危险化学品、气体等商品须由学校审定的平台授权供应商负责销售。其它未经学校授权的供应商不得在平台中违规上传此类商品数据，也不得违规销售此类商品。

(3) 实验材料平台中，“低值设备”是指单价小于 1000 元的小型设备；“仪器配件更新”是指已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更换的仪器设备配件或附件。

(4) 特殊商品销售需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要求办理特定审批流程。比如涉及动物伦理道德的商品、涉及安全管理的商品、涉及免税进口材料商品等。

(5) 不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商品分类禁止通过平台销售。

第四条 平台行为规定

1. 入驻信息真实准确并规范管理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真实、合法、准确、

有效的入驻资料及企业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入驻平台后，原则上禁止线下销售。同一法人代表只能选取一个公司注册为平台供应商。供应商须安排专人管理平台，并对平台销售及相关服务人员行为负法律责任。供应商入驻信息变更需及时联系学校备案，若因未及时备案造成平台运行问题或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

2. 商品销售遵纪守法且质量合格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东南大学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商品销售，按平台规则要求进行商品信息导入和维护，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及时更新。供应商上传商城的商品须在经营许可范围内，平台销售清单与实际送货情况须账物信息相符。

供应商发布于平台的商品须具有合法的销售权(或代理权)，所销售商品来源可溯、合法、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供应商承诺不在平台销售假冒伪劣等不合格商品。由于商品质量问题造成实验事故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商品信息维护及时且价格优惠

供应商须及时维护商品的相关信息，保障师生能及时通过商城购买到所需商品。供应商在平台上销售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其在官方网站或其它高校商城提供的价格。原则上商品价格应包含运费，如另加运费，则供应商须在平台中明确

标注，以便用户提前了解和决策是否购买。

4. 及时响应用户订单并安全配送

供应商需根据平台采购订单及早备货、按时送货、及时结算，同时保持电话畅通，及时跟进师生用户提出的需求。供应商须对平台中当日的订单及时处理，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与师生用户进行协调沟通。当师生用户确认付款后，订单不能取消。

供应商须将货物安全、及时地运送到学校师生用户采购所指定的实验室房间或收货地点。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前，如货物出现任何问题或送货人员出现任何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5. 做好商品售后服务并诚信经营

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出售商品并提供“三包”等售后服务。若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退换商品。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在交易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扰乱平台交易的正常秩序，不从事与平台交易无关的行为。

6. 配合投诉调查处理并保密信息

发生采购人投诉事件时，供应商须据实配合学校做具体投诉调查。若经调查确认是供应商责任的，应承担采购人的

相关损失，并接受学校平台相关处理。

供应商须确保不将平台中获取的任何数据用于双方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获取、使用、传播平台中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订单信息、用户信息、各类单据等。若因未遵守信息保密规定而导致发生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供应商违规处理

为规范供应商严格履行平台行为规定，平台将对出现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给予警告、暂停权限、永久取消权限等处理。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平台将给予警告处理

(1) 入驻信息变化、许可证明更新、负责人变动等，未及时至学校办理信息变更备案，影响师生用户采购的。

(2) 商城数据管理不规范，未遵循学校要求分类上传，商品信息、价格等更新不及时，影响师生用户采购的。

(3) 订单响应、商品配送等不及时，售后服务不处理，发生被投诉事件后不积极沟通协调，影响师生用户权益的。

(4) 无缘无故不配合完成财务统一结算相关需求，影响学校管理的。

(5) 累计三次被投诉，或其它违反平台行为规定的。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平台将给予暂停权限处理，具体处理视违规影响程度而定

(1) 入驻平台后未及时上传商品入库，仍进行线下销售

的。

(2) 实际送货和平台订单信息、发票清单信息不一致，出现账物不符的。

(3) 擅自传播平台信息，违反信息保密规定，或者恶意造谣，损害学校平台声誉的。

(4) 扰乱平台交易秩序，哄抬垄断商品价格，或交易过程中不诚实守信，不正当竞争，被投诉后不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5) 违规销售企业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商品，违规销售入驻协议之外的商品或未经学校审批授权的商品，暂未造成师生用户教学科研损失，经提醒后不及时改正的。

(6) 销售货源非法的商品或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暂未造成师生用户教学科研损失，且不积极协调解决的。

(7) 累计三次被警告，或其它违反平台行为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后不积极协调解决并及时改正的。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平台将给予永久取消权限处理

(1) 违规销售企业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商品，违规销售入驻协议之外的商品或未经学校审批授权的商品，造成师生用户教学科研重大损失，或造成安全事故等不良影响的。

(2) 销售货源非法的商品或质量不合格的商品，造成师生用户教学科研重大损失，或造成安全事故等不良影响的。

(3)累计三次被暂停权限,或多次违反平台行为规定的。

4. 供应商违规责任及赔偿事宜

因违规销售行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师生用户教学科研损失,甚至造成安全事故等不良影响的,供应商须负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若涉及违法行为,学校有权将供应商相关资料提供给政府部门。

第六条 供应商奖励措施

为激励供应商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工作,学校每年将对认真管理平台商城数据,维护平台服务信誉,受师生用户普遍认可等表现突出的供应商给予相应奖励措施。

具体选定标准参照以下要求实施:

- (1)未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发生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相关情形的供应商;
- (3)在线销售总订单数排名前十的供应商;
- (4)用户综合评价的好评数排名前十的供应商;
- (5)协助优化完善平台相关服务功能的供应商。

具体奖励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1)优先获得平台首页促销商品展示权;
- (2)优先获得平台免费广告宣传展示权;
- (3)优先获得平台在线商品数目增加权。

第七条 财务统一结算

1. 平台在线采购订单实行财务统一结算

供应商应按照学校要求对平台中的在线采购订单进行财务统一结算，根据全校订单实际情况以及学校各阶段具体管理要求，可以分为周结、半月结、月结等定期统一结算模式。

2. 定期统一结算前汇总发票及清单凭证

定期统一结算时，供应商须在平台中确认有效订单并汇总信息，将发票（含销货清单）及平台生成的采购清单等凭证，加盖公章后在结算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学校。特定情况下供应商需提供发票验伪结果、物资购销合同等相关辅助资料。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结算，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学校审核凭证后办理统一结算付款

供应商提交的凭证经学校审核后办理统一结算付款。供应商收款账号应唯一，且与入驻信息中的账号保持一致。如收款账号变更后未及时联系学校备案，导致结算失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0年10月20日

（主动公开）

抄送：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